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2 版
附加金融机构转换保险 (B 款)

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

I. 主险条款第 3 条“风险变更”中的第 3.2 条“新子公司”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3.2 条不再适用：

3.2 新子公司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直接或通过其一家或多家子公司间接收购或设立一家新子公司，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将自动扩展到该新子公司及其**被保险人**，除非该子公司：

3.2.1. 在收购前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合并资产总额超过**投保人**在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宣布的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资产总额的【 %】，或

3.2.2. 公司的**证券**在任何**证券市场**进行公开交易；

如果一家新收购或设立的**子公司**属于上述第 3.2.1 条至第 3.2.2 条所述情形，该实体将纳入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但**保险期间**仅限于自**投保人**收购或设立该实体之日起的三十 (30) 天期限，或仅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时，以孰早者为准。前提是**投保人**支付**保险人**要求的、与该新子公司有关的任何额外保险费。

保险人可自行酌情在该三十 (30) 天期限后为任何该等新子公司延长保险责任，前提是在该 30 天期限内**投保人**：

(a) 书面向**保险人**申请为该子公司延长本保险单；且

(b) 向**保险人**提供充分详情，以使**保险人**可对潜在增加的风险进行评估和核定；以及

(c) 同意**保险人**自行酌情要求的保险单修订，并支付了相应附加保险费。

除非另行书面同意并作为附加条款附于本保险单后，本保险单项下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收购或设立的**子公司**的保险责任应仅限于在该实体被收购或设立后、仍属于**投保人**子公司期间首次实施、出现或发生的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行为、事实或事件。

II.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8 条“被保险公司”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4.8 条不再适用：

4.8 被保险公司

被保险公司指：

4.8.1 **投保人**；

4.8.2 任何**子公司**；以及

4.8.3 完全由**被保险公司**控制或赞助的任何慈善基金会或慈善信托基金。

被保险公司不包括**投资基金**、**投资实体**、任何形式的**养老基金**、**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

III.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25 条“金融机构”全部删除。

IV.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增加“投资实体”定义如下：

投资实体

投资实体指股权证券未进行注册交易、亦未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任何实体，且一个或多个**投资基金**在此类实体拥有或持有债务或股权，或是已经或正在进行尽职调查，预期对其进行资本投资。

V.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增加“投资基金”定义如下：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指由**投保人**或**子公司**赞助、创建、发起或管理的任何信托、投资信托、投资基金、组合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开放式或封闭式）、特殊目的工具、管理投资计划、合伙关系、集体投资承诺、私募股权或风险资本基金、房地产基金、子基金、伞型基金、委托或其他类似基金或实体，但此定义不包括任何养老基金、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或雇员福利计划。

VI.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40 条“外部机构”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4.40 条不再适用：

4.40 外部机构

外部机构指任何：

4.40.1 非盈利实体；或

4.40.2 **投保人**或**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股权的营利性实体；

但不包括任何：

(a) **被保险公司**；

(b) **投资基金**或**投资实体**；

(c) **养老或退休基金、信托或方案**；

(d) **特殊目的实体 (SPE)、特殊目的工具 (SPV)、结构投资工具 (SIV) 或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SPAC)**。

(e) **在美国或其领地或属地的任何交易所公开交易其证券的实体**；或

(f) **其他实体（非营利实体除外），条件是在本保险单起保日或续保日，或者在被保险公司首次为该实体任命外部机构董事时，（i）此类资产的资产价值低于其负债额（考虑到其或有和潜在负债）；或（ii）任何评级机构对此类实体或其任何证券授予的任何信用评级为非投资级**；

除非本保险单附加条款将上述（a）-（e）条所述的实体明确列为**外部机构**。

VII. 主险条款第 4 条“定义”中增加“专业服务”定义如下：

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指被保险人根据其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在基于**被保险人**利益收取相应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钱上的对价或报酬的基础上，为其客户或代表其客户提供或被要求提供的服务。

VIII. 主险条款第 5 条“除外责任”中第 5.3 条“行为”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5.3 条不再适用：

5.3 行为

主张或实际存在以下情形、或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由以下情形产生或与其相关：

5.3.1 **被保险人**获得其依法无权获得的任何利润、报酬或经济或非经济利益或好处；

5.3.2 故意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

5.3.3 **被保险人**实施的任何犯罪、不诚实、欺诈或恶意行为；或

5.3.4 **被保险人**任何明知或故意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的行为。

且上述第 5.3.1 至 5.3.4 条所述的行为是根据以下各项确定的：

(a) **被保险人的**正式书面承认；

(b) 对**被保险人**不利的判决或其他最终的、不可上诉的裁决或法律程序；或

(c) 对**被保险人**不利的判决或其他最终的裁决或法律程序。

在以上述方式确认或确定之前，**保险人**应根据主险条款第 6.2 条预付**抗辩费用**。此外，任何**被保险公司**实施的第 5.3.1 至 5.3.4 条所述的行为，不应归咎于任何**被保险个人**，除非该**被保险个人**在此行为中是共犯或是已经获知此类行为。

无论本除外责任条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第 5.3.1 条不适用于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指控违反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第 11、12 或 15 节的**证券类赔偿请求**，也不适用于任何可归因于此类被指控违规行为的那部分**财务损失**。

IX. 主险条款第 5 条“除外责任”中增加专业服务除外责任：

专业服务

主张或实际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由**被保险公司**或任何**外部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人**履行或未能履行专业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作为、失误或不作为所引发或与其相关。

如果**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的一个或多个股东针对**被保险人**提起和进行任何**赔偿请求**（以股东集体诉讼、直接诉讼或派生诉讼的形式，代表**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或其同等机构提起，或以他们的名义提起），指控其未能对那些履行或未能履行此类专业服务或活动的人进行监督，则本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但前提是此类**赔偿请求**是完全独立于**被保险公司**、**外部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人**提起和继续的，且不是在他们的鼓动、协助、积极参与或干预的情况下进行的。

X. 洗钱行为除外条款—**证券类赔偿请求**

考虑到所收取的保费，特此理解并同意对保险单进行如下修订：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在保险单中增加以下因**洗钱行为**引起的**证券类赔偿请求**的除外条款。

因在世界任何地方实施的任何下述行为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财务损失**，应在主险条款

1.3 证券类赔偿请求除外：

a. **洗钱行为**，或

b. 违反和/或以任何形式违背所适用的洗钱立法（或任何官方机构或权力机关制定的任何相关规定、规则或条例）的行为。

证明任何**赔偿请求**属于本除外条款范围的举证责任应由保险人承担。

若该**洗钱行为**未被法院或仲裁法庭的相关司法诉讼的最终裁决所确定（包括所有上诉程序）或在最终确定之前，本免责条款不应适用。

在保险单中就本免责条款增加以下定义：

洗钱行为是指

i) 隐瞒或掩饰**犯罪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或掩饰其性质、来源、地点、处置、流动或所有权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或

ii) 达成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一项安排，且已知该安排会便于（无论以何种方式）由他人或代表他人获取、保留、使用、转换、转移、移除或控制**犯罪财产**；或

iii) 获取、使用或占有**犯罪财产**；或

iv) 构成企图、共谋或煽动实施前述（i）、（ii）或（iii）段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或

v) 构成协助、教唆、劝告或促使实施前述（i）、（ii）或（iii）段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犯罪财产是指构成从**犯罪行为**中获得或产生的利益或代表这种利益的财产，且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知道这种行为或利益构成或代表这种利益。

犯罪行为是指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

I. 实施或旨在实施欧洲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第 91/308/EEC 号指令的任何立法（包括任何随后的修订），和/或违反《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的任何行为；或

II. 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类似立法，包括但不限于《2002 年犯罪所得法》（英国）和/或《勒索影响和腐败组织法》，《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96 章（美国）。

若**保险人**支付的款项最终确定应由本除外条款所除外，则**投保人**应向**保险人**返还**保险人**支付的任何此类款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